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報告人：蘇宏濱
108年3月4日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

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

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；並
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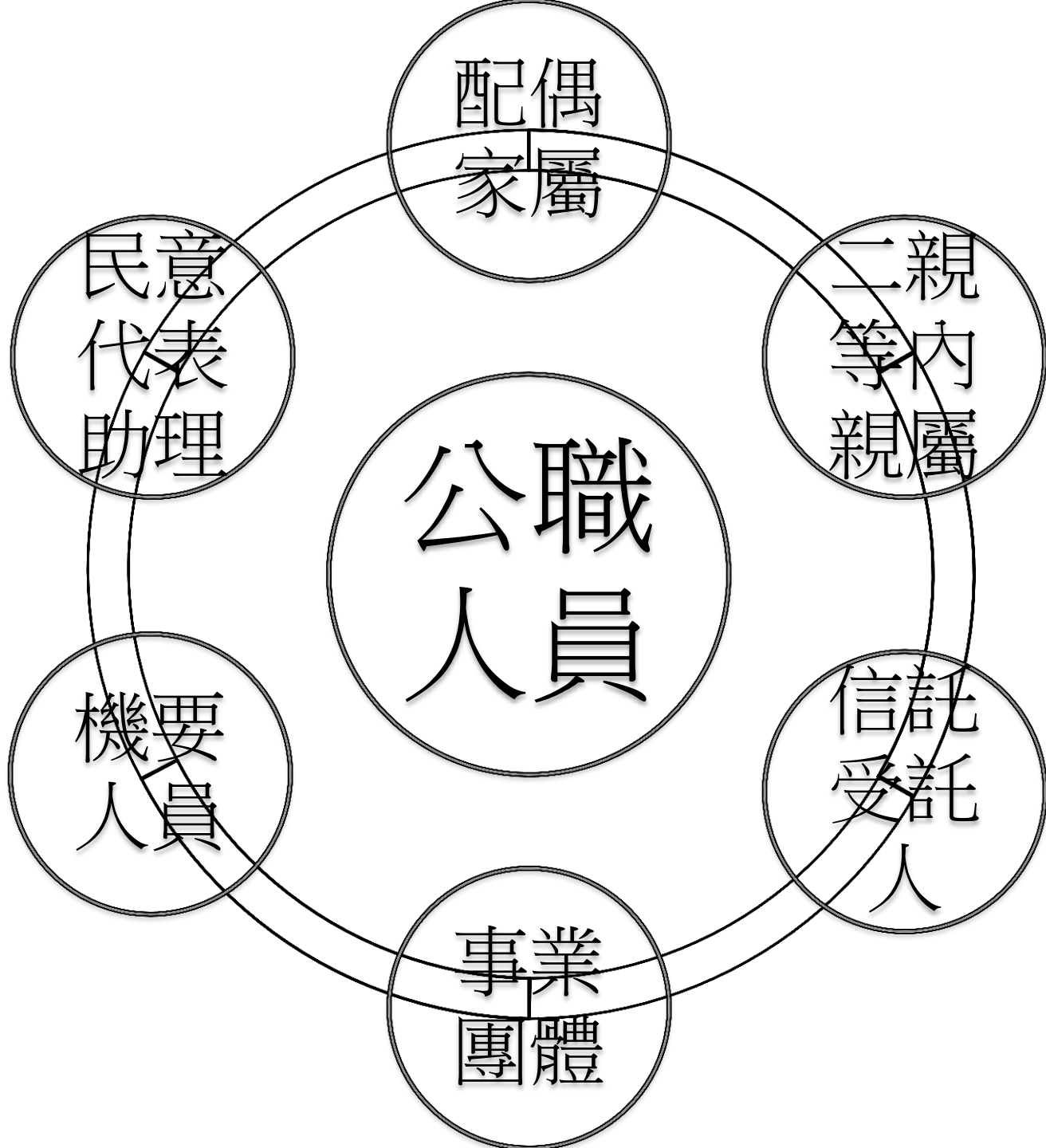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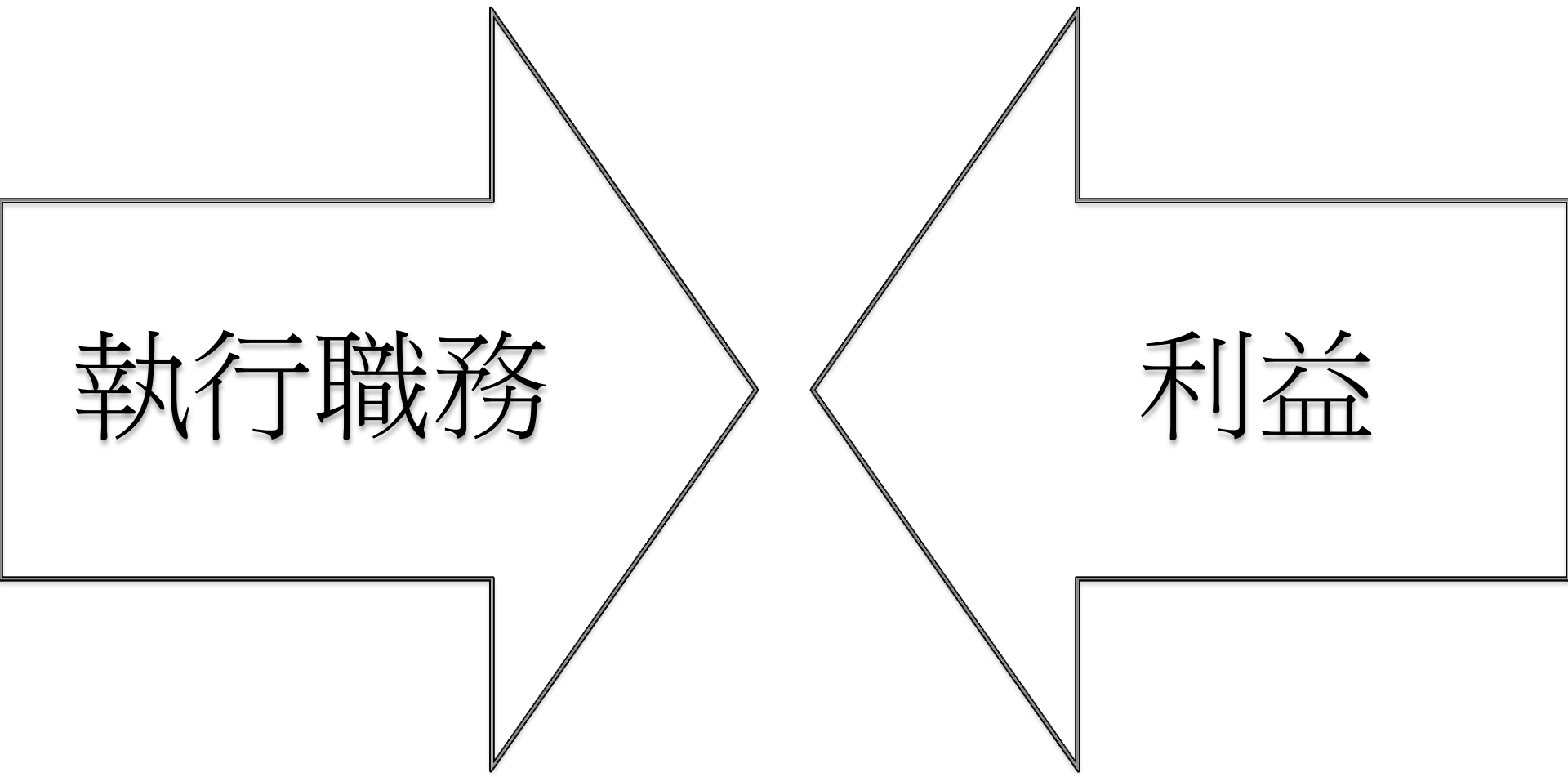
91年3月20日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
修正草案尚未發布





利益衝突迴避法
規範對象





執行職務

利益

利益

合法

不法

利益

財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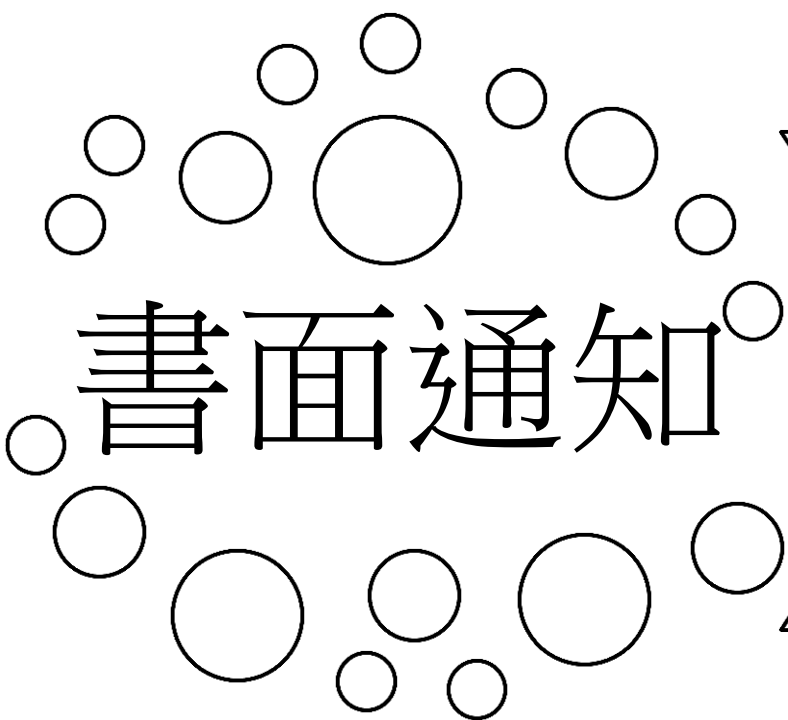
非財產

類型	法條內容	實務案例
財產上利益	1.動產、不動產 2.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 3.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.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	◎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◎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 ◎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 ◎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◎租金、報酬、車資等之減免 ◎民宿登記證之核發
非財產上利益	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	◎技工、工友、雇員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機要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臨時助教、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（聘用、僱用、約僱……） ◎考績（成、評）之評定 ◎人事陞遷、調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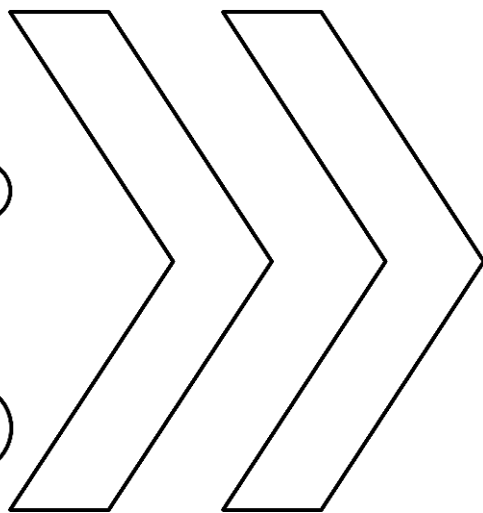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
迴避

職權
迴避

申請
迴避



書面通知



彙報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一、應迴避事項：（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）			
二、理由：（法條）			
三、說明：（描述應迴避之事件及迴避情形）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		
通 知 日 期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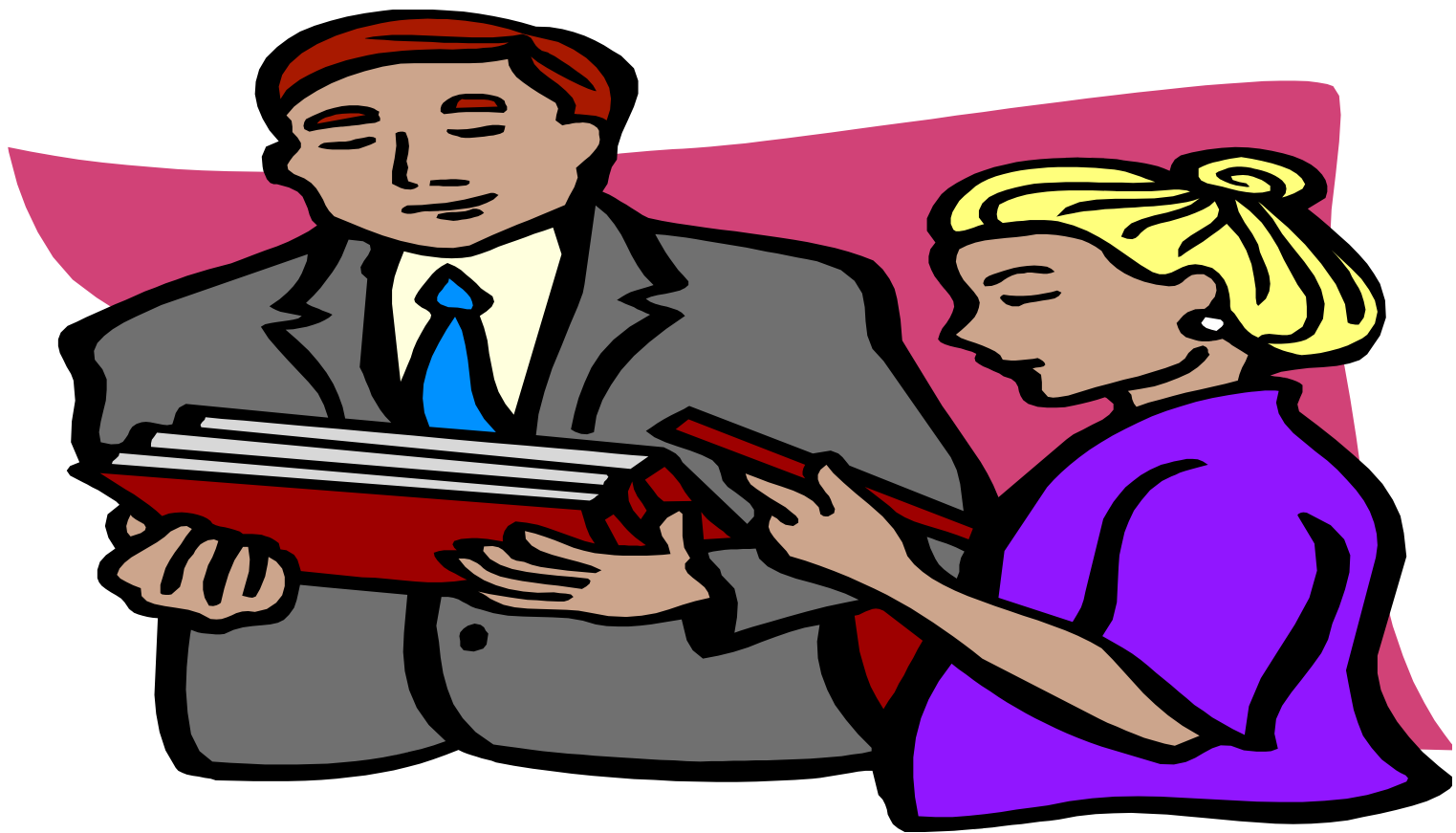
通知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108年度○○市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姓名	職稱	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及迴避日期（如未迴避請填具理由）	通知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總計_____件		1.自行迴避：_____件 2.申請迴避：_____件 3.職權迴避：_____件				

☆若該年度無迴避案件，則毋庸彙報。

- 職務代理人／指定代理人



請託關說圖利
之禁止(§13)

假借職權圖利
之禁止(§12)

補助交易行為
之禁止(§14)

迴避
制度
(§6~§11)

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 (§14 I)

款次	補助或交易金額 (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，以較高者為準)	罰鍰額度
1	未達10萬元	1萬元~5萬元
2	10萬元以上~未達100萬元	6萬元~50萬元
3	100萬元以上~未達1,000萬元	60萬元~500萬元
4	1,000萬元以上	600萬元~補助或交易金額

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(§14 I 但)

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法定身分、公開公平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公定價格交易

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、公益用途

一定金額以下 (每筆 \leq 1萬元, 同一年度 \leq 10萬元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表1）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	案號： 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 姓名： 服務機關團體： 職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	

填表人簽名蓋章：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

此致機關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表2）

公職人員：（姓名、服務機關團體、職稱）			
關係人：（自然人之姓名，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	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款	a.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b.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： 姓名：	c.擔任職務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類似職務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（交易行為表）
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

交易機關			
交易名稱		案號	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交易時間			
交易對象			
交易金額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：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 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
備註：

公開之機關團體：

公開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☆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；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（補助行為表）
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

補助機關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補助時間			
補助對象			
補助金額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 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：		

備註：

公開之機關團體：

公開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☆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；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。

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

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)

違法態樣	舊法	現行法
未自行迴避	100萬元~500萬元	10萬元~200萬元
假借職權圖利	100萬元~500萬元 + 追繳	30萬元~600萬元
請託關說圖利	100萬元~500萬元 + 追繳	30萬元~600萬元
交易行為	交易金額1~3倍	新增「補助」；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
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	無	新增； 5萬元~50萬元

監察院

陽光法令主題網

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
[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](#)

[便民服務](#)

[公告園地](#)

[業務資訊](#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

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施行，

請注意規定，以免受罰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

利益衝突要迴避

職務代理要踐行

關說請託都不必

公事公辦真廉明

交易行為要注意

關係人都不可以

迴避義務若履行

高額罰鍰就遠離

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

